教务处通知

教通 [2019] 10号

关于认真做好 2018 年度新增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:

根据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》(云教复〔2019〕22 号), 我校 2018 年度获 批泰语、中药资源与开发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绘画、园艺、社 会体育指导与管理和会计学等 7 个本科专业。

为进一步加强新增本科专业建设,切实保证人才培养质量,请相 关学院认真组织做好 2018 年度新增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及修 订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、各学院结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《普洱学院关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(2018)》(普院教发(2018)48号)要求,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基本原则,合理控制总学分,科学设置课程模块,遵循课程分布规律,强化实践性教学环节,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(模板详见附件2)。

- 2、各专业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,要认真组织聘请校外专家、行业部门(协会)主管、中小学优秀教师、用人单位代表,以及相关实务部门负责人等参与充分论证人才培养方案,并填报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外专家论证意见表》(详见附件1)。
 - 3、时间节点及具体要求:
- (1) 5月13日-5月31日,各学院通过充分调研及论证,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稿,于5月31日前报分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。
- (2)6月1日-6月6日,各分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审议, 学院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二稿,于6月6日前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 会审议。
- (3)6月10日-6月16日,学校教学指导综合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审议,学院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终稿,于6月14日前报教务处213室。
- (4)6月17日-6月23日,教务处完成新增本科专业人才培养 汇编工作,各学院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系统等后续工作。
- 4、各学院制定的新增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(终稿)电子版请 发至联系人邮箱 281227306@qq. com。

附件: 1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外专家论证意见表

2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(模板)

教务处

2019年5月13日